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新锐 (验) 字第 (081)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
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承担单位（盖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钱仁清

项目负责人：秦铭磊

现场负责人：沈利清

报 告 编 写：秦铭磊

审 核：沈利清

签 发：沈利清

2019年8月7日

参 加 人 员：许晔、朱永平、张超等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传真：0512-35022259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新泾西路2号

附件:

-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环发[2013]195号，2013年6月26日）；
-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165号，2018年7月2日）；
- 3、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格锐公司下属污水厂清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的复函》（张环发[2018]100号，2018年5月17日）；
- 4、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信息确认书；
- 5、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变动情况说明；
- 6、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药剂包装袋实际产生量减少的说明；
- 7、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8、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栅渣、污泥、废药剂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9、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 10、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在职证明；
- 11、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
- 12、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目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2
4.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4
5.环境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6.验收监测内容.....	16
7.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附图.....	27

1.建设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占地面积36832.4平方米，是一家专门为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原有项目处理规模为日处理5000吨综合废水，240吨高浓度化工废水，6000吨工业供水。

2013年，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从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远期企业的接管量考虑，投资扩建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其中调节池、排放池、配电、生活、办公设施等废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已建成，依托一期项目，项目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10000吨/天，进水水质、处理工艺与一期工程相同，项目于2012年10月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公司2013年6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同年6月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于2013年7月开始建设，工程共分为两阶段建设，2013年9月完成了该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处理废水5000吨/天），并于2014年4月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根据园区企业规划，公司处理的工业废水中印染废水占90%以上，为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更为方便、使出水水质更优，公司投资1300万元，对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将原有排放口移位，本改建项目新建15000吨/天的二沉池1座、三沉池1座，新建400平方米压滤机1套，原有一期二沉池改为初沉池用，闲置水池（位于生化池两边）改为生化池，将生化池分别进行改造，更换填料，改建同时一并将上述扩建项目（二阶段）处理废水5000吨/天的能力建成，建成后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不变为15000吨/天，改建项目于2018年5月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同年5月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同年7月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能力15000吨/天。目前以上所述项目均已经投入运行，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受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7月12日对以上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 2.9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 2.10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环发[2013]195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2.11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165 号，2018 年 7 月 2 日）；
- 2.12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及委托。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公司东侧相邻为众安建材公司，南侧相邻为长江路；西侧相邻为七洲绿色化工；北侧相邻为空地，355 米处为长江。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见 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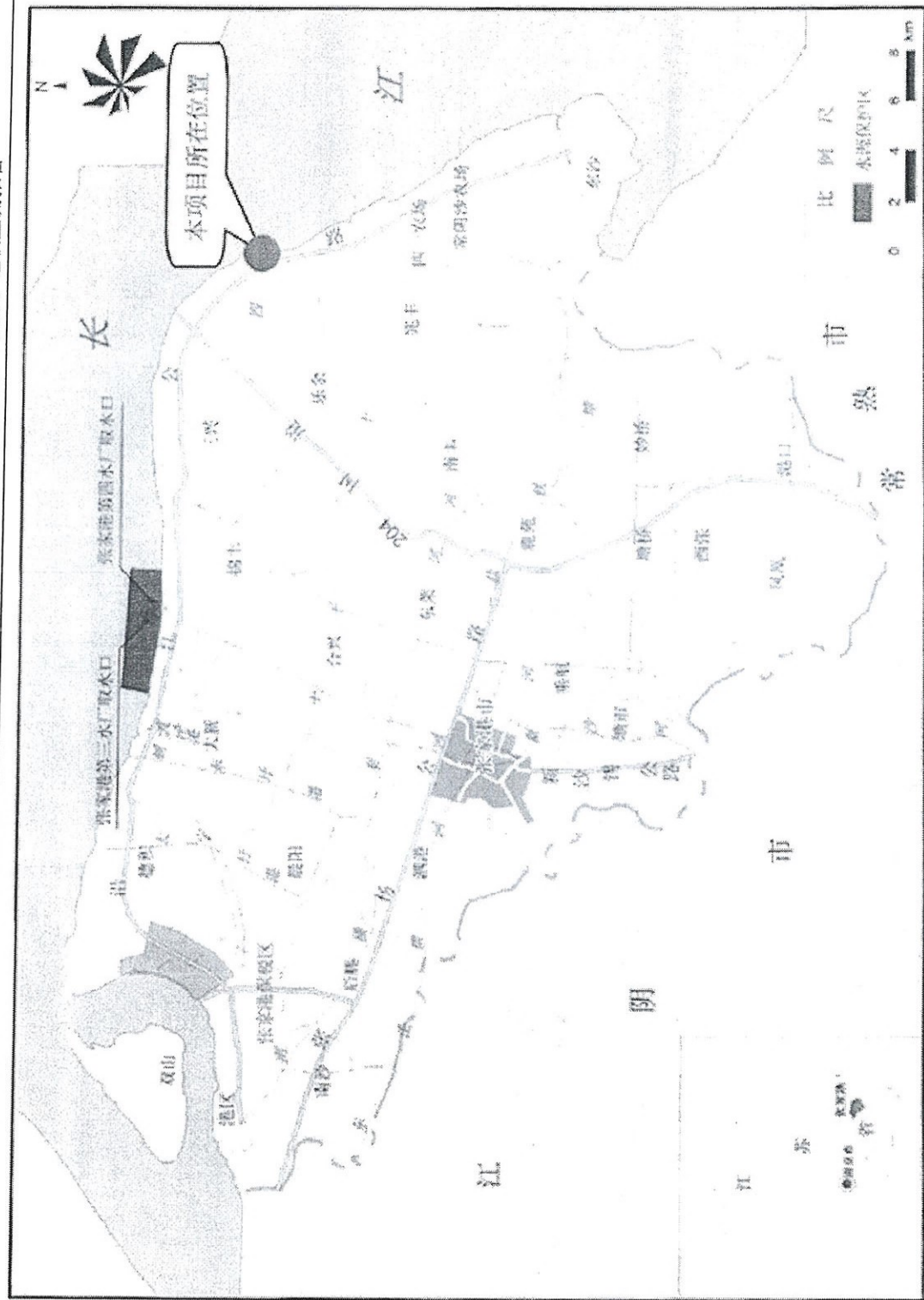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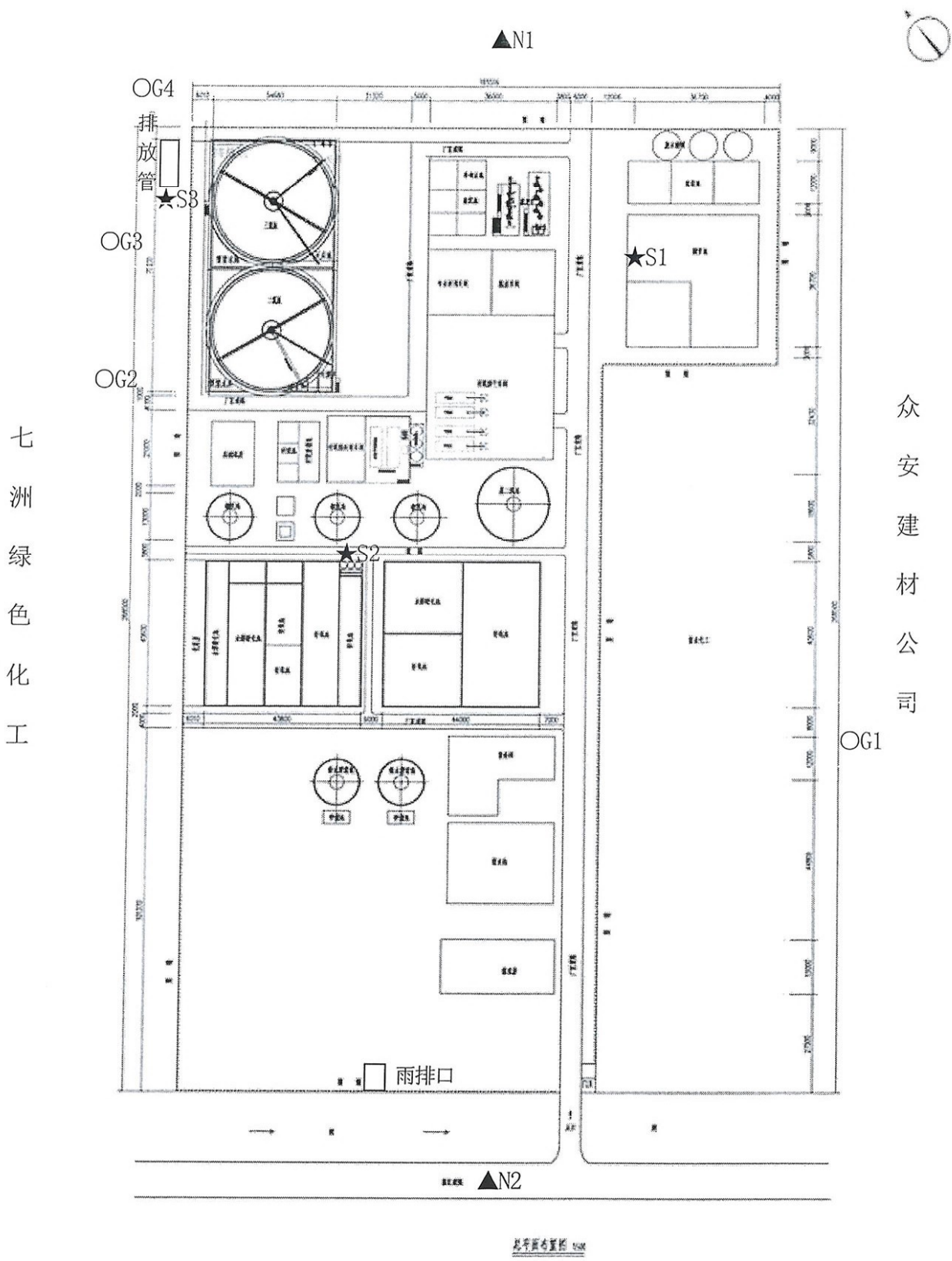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1、▲N1-N2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为废水监测点位； 4、7月11日-12日均为东南风。

3.2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及内容见表 3-1、表 3-2，项目实施方案见表 3-3，主要原辅料见表 3-4，主体工程表见表 3-5，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见表 3-6。

表 3-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废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
2	环评	2013 年 6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2018 年 5 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3 年 6 月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于 2018 年 7 月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日处理综合废水 15000 吨。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噪声、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6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综合废水接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五干河。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噪声环境敏感点，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固废：项目固废安全处置，“零排放”。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废水处理技改工程投资 1300 万元。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 5000 吨/天（已建成）投资 700 万元；本次废水处理技改工程投资 1300 万元（本次是在全厂总处理能力 10000 吨的基础上一并改建至 15000 吨）。
2	建设规模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日处理综合废水 10000 吨，废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日处理综合废水 15000 吨。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日处理综合废水 5000 吨已建成验收，另外 5000 吨/天处理能力同废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一并改建：日处理综合废水 15000 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员工 29 人，项目人员不新增，在原有厂区内调配，实行三班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 365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公司占地面积 36832.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天）	年运行时间
1	综合废水处理	15000	8760h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与运输
原料	絮凝剂 (PAC)	聚合氯化铝	730	140	国内, 汽运
	石灰	氢氧化钙	548	50	国内, 汽运
	消毒剂	次氯酸钠	323	30	国内, 汽运
	絮凝剂	硫酸亚铁	10800	500	国内, 汽运
	助凝剂 (PAM)	聚丙烯酰胺	73	5	国内, 汽运

表 3-5 项目主体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数量 (座)		实际建设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清水池	1800m ³	1	1	同环评	钢砼结构
2	砂滤池	25m ³	2	2	同环评	钢砼结构
3	给水澄清池	400m ³	2	2	同环评	钢砼结构
4	好氧池	5000m ³	2	2	同环评中接触氧化池	钢砼结构 (有效容积) 为与工艺中好氧池对应
5	水解酸化池	2500m ³	2	2	同环评	钢砼结构 (有效容积)
6	化药房	100m ²	1	1	同环评	砖混结构
7	化工废水收集池	4404m ³	1	1	实际建设能力 1000m ³	砖混结构, 闲置, 不在作化工废水收集用
8	化工废水储罐	350 立方, D8m*7.5m	3	3	同环评	/
9	综合废水调节池	5000m ³	1	1	同环评	扩建项目涉及
10	二沉池	800m ³	1	1	同环评	钢砼结构, 其中一个二沉池改造为初沉池用, 另一个闲置
		D34*4 m, 内含污泥回流井等	1	1	同环评	钢砼结构
11	澄清池	800m ³	0	0	同环评	钢砼结构, 改造为初沉池用
12	初沉池	800m ³	3	3	同环评	钢砼结构, 由 2 个澄清池和 1 个二沉池改造而成
13	压滤机房 1	300m ³	1	1	同环评	砖混结构
14	压滤机房 2	/	0	1	新增压滤机房	环评中增加高压隔膜压滤机, 其机房同其一并建设完成
15	浓缩池	120m ³	1	1	实际建设能力为 675 m ³	钢砼结构
16	冷却水池	200m ³	1	1	同环评	钢砼结构
17	盐泥池	200m ³	5	5	同环评	钢砼结构
18	蒸发区	120m ²	2	2	同环评	钢砼结构
19	接触氧化池	880m ³	2	0	中水项目取	钢砼结构

20	臭氧反应池	70m ³	2	0	消该设施未建设	钢砼结构, 玻璃钢防腐
21	臭氧脱气池	130m ³	2	0		钢砼结构, 玻璃钢防腐
22	超滤进水池	65m ³	2	0		钢砼结构
23	设备房	100m ²	2	0		钢结构
24	污泥调质罐	30m ³	3	3	同环评	碳钢防腐
25	三沉池	D34*4 m, 内含反应池	1	1	同环评	钢砼结构
26	储罐仓库	40m ²	1	1	同环评	储存化学品原料
27	丙类仓库	360m ²	1	1	同环评	储存一般原料
28	原料罐区	60m ²	1	1	同环评	30m ³ 储罐 2 个、 20m ³ 储罐 1 个
29	污泥房	100 m ²	1	1	同环评	位于厂区西北侧
30	盐泥房	100 m ²	1	1	同环评	位于厂区北侧
31	冷却塔	100t/h	1	1	同环评	冷却水循环使用
32	固废堆场	150m ²	1	1	同环评	工业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33	盐暂存场地	100m ²	1	1	同环评	三效蒸发装置南侧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1	提升泵	Q=250m ³ /h	2	0	实际建设 3 台 300m ³ /h 的提升泵	公司考虑到管理方便, 将其整合成 3 个泵, 总提升能力不大于环评设计能力, 两用一备
		Q=20m ³ /h	2			
		Q=210 m ³ /h H=11m, W=11Kw	4			
		Q=210 m ³ /h H=12m, W=11Kw	2			
		Q=300 m ³ /h	0			
2	离心风机	Q=57.37 m ³ /min H=5.0m, W=75Kw	6	2	实际建设 2 台 Q=57.37 m ³ /min, 一台 Q=120m ³ /min, H=5.5m	二用一备
		Q=120m ³ /min, H=5.5m	0	1		
3	澄清池搅拌刮泥机	内径 12.4 米, 澄清池配套	2	2	同环评	水下部份不锈钢材质
4	全桥式刮吸泥机	内径 18 米	4	4	同环评	水下部份不锈钢材质
5	刮吸泥机	D34*4	2	2	同环评	水下部份不锈钢材质

6	污泥泵	Q=30m ³ /h	2	1	新增2台Q=100m ³ /h, 一台Q=120m ³ /h, 减少一台Q=30m ³ /h	项目中增加调质罐 配套增加污泥泵
		Q=100m ³ /h	0	2		
		Q=120m ³ /h	0	1		
7	排泥泵	50m ³ /h, 8m	2	2	建设有2台85m ³ /h	三沉排泥回流泵
		400m ³ /h	0	2	建设有2台400m ³ /h	二沉排泥回流泵环
8	低压污泥泵	Q=40 m ³ /h H=60m, W=18.5Kw	2	2	同环评	一用一备
9	高压污泥泵	8m ³ /h, 1.5Mpa, 7.5kw, 螺杆泵, 变频控制	1	1	同环评	兰州耐驰
10	高压进料泵配件	配套定子、转子各1套	1	1	同环评	兰州耐驰
11	高压板框压滤机	200平方	1	1	同环评	自动拉板
12	清水压榨泵	Q=12m ³ /h, h=200m, P=11Kw	1	1	同环评	/
13	可拆卸微孔曝气器	D220	3200	3200	同环评	/
14	生物填料	150×150×60	9400	9400	同环评	/
15	填料架	镀锌管+尼龙绳	9400	9400	同环评	/
16	反应池搅拌机	48RPM, 4KW	2	2	同环评	/
17	石灰泵	Q=6m ³ /h, h=12m, P=2.2Kw	4	0	建设1台Q=9m ³ /h, 1台Q=3m ³ /h	实际运行能力小于环评设计
		Q=9m ³ /h	0	1		
		Q=3m ³ /h	0	1		
18	铁盐加药泵	Q=3m ³ /h, h=12m, P=0.75Kw	4	0	实际建设4台Q=21.5m ³ /h	考虑实际管理方便为后期建设考虑
		Q=21.5m ³ /h	0	4		
19	PAC加药泵	Q=3m ³ /h, h=12m, P=0.75Kw	4	0	实际建设2台Q=21.5m ³ /h	考虑实际管理方便为后期建设考虑
		Q=21.5m ³ /h	0	2		

20	PAM 加药泵	Q=3m ³ /h, h=20m, P=1.5Kw	4	0	实际建设 2台 Q=5m ³ /h	实际运行能力小于 环评设计, 方便管 理
		5m ³ /h	0	2		
21	排放泵	Q=210 m ³ /h H=16m, W=15Kw	9	0	实际建设 3台 400m ³ /h的 提升泵	公司考虑到管理 方便, 将其整合 成3个泵, 总排 放能力不大于环 评设计能力, 两 用一备
		Q=400m ³ /h	0	3		
22	仪表仪器	压力表等	2	2	同环评	/
23	电控系统	配套	2	2	同环评	/
24	平台栏杆	配套	2	2	同环评	/
25	管道阀门	配套	3	3	同环评	含进水管、排水管、 污泥回流管、加药 管、气提管等
26	回流管电磁 流量计	DN350	2	2	同环评	/
27	排放管电磁 流量计	DN400	1	1	同环评	/
28	高压进料泵	50m ³ /h, 1.2Mpa, 37 kw	1	1	同环评	高压柱塞泵, 备品 备件一套
29	高压隔膜压 滤机	400m ² , 压榨压力 2.0MPA, 进料压力 1.2MPA, 共约 23kw	1	1	同环评	配自动清洗、自动 不锈钢挡水板、自 动拉板
30	压榨泵	Q=15m ³ /h, h=180m, P=15Kw	1	1	同环评	/
31	压榨水箱	6m ³	1	1	同环评	/
32	不锈钢集水 槽	配套, 不锈钢材质	2	2	同环评	/
33	自动加药系 统	18m ³ /h, 4KW	2	2	同环评	/
34	提升泵	125m ³ /h, 10m, 5.5KW	4	0	中水项目 取消, 设备 未建设	一用一备
35	臭氧发生器	3kg/h	2	0		/
36	空压机	配套	2	0		/
37	冷干机	配套	2	0		/
38	吸干机	配套	2	0		/
39	水泵	配套	2	0		/
40	尾气破坏器	配套	2	0		/
41	臭氧反应系 统	配套	2	0		/
42	臭氧脱气系 统	配套	2	0		/

43	砂滤提升泵	135m ³ /h; 25m, 18.5kw	4	0		一用一备
44	反洗泵	220m ³ /h, 24m	2	0		/
45	管道混合器	DN250	2	0		/
46	加药泵	500L/h, 0.25KW	2	0		/
47	锰砂过滤器	φ3200*4500	4	0		/
48	流量计	DN250	2	0		/
49	液位仪	浸没式	2	0		/
50	超滤进水泵	65m ³ /h; 30m, 11kw	4	0		一用一备
51	保安过滤器	φ400*1200	4	0		/
52	加药系统	40L/h	2	0		含加药泵, 药箱
53	超滤装置	65m ³ /h	2	0		含超滤膜 30 支
54	反渗透进水泵	65m ³ /h; 28m, 11kw	4	0		一用一备
55	膜壳	/	22	0		/
56	增压泵	65t/h, 146m, 45KW	2	0		/
57	电导率控制器	/	2	0		/
58	纯水/废水流量计	/	4	0		/
59	清洗系统	3KW	2	0		/
60	投入式液位计	5m	6	0		/
61	流量计	DN100	4	0		/
62	流量计	DN150	2	0		/
63	三效蒸发装置	5m ³ /h	1	2	实际建设有 2 台 5m ³ /h	一台日处理 120 吨, 环评设计 240 吨/天, 故实际建设 2 台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扩建项目一阶段日处理 5000 吨综合废水已竣工验收, 剩余的 5000 吨/天处理能力与废水处理技改工程一并改建, 改建后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本改建项目针对 15000 吨/天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其他工程均不变。主要技改内容如下:

1、原有 2 座澄清池、1 座二沉池改造后做为初沉池, 总处理能力 15000 吨/天; 另增加初沉与两组生化池间水管, 方便操作与检修。

2、将生化池两侧两座空闲水池改为生化池, 增加曝气系统和填料, 延长生化停留时间, 提高生化处理效果。改造后, 生化池总容积达 17344 立方 (其中有效容积 15000 立方米), 可满足 15000 吨/天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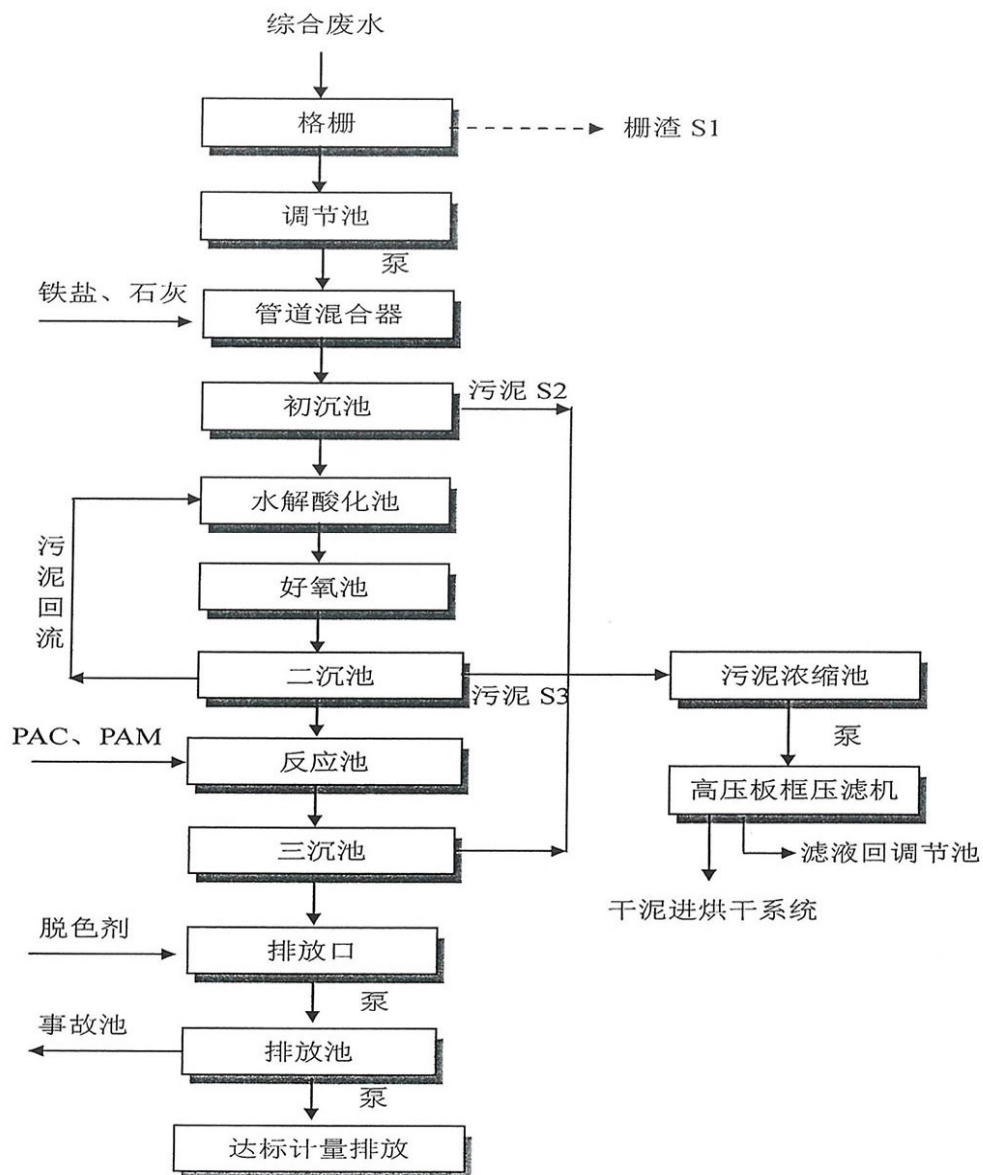
3、为便于管理，增加 1 座 15000 吨/天辐流式二沉池及刮吸泥机等配套排泥回流系统。

4、为进一步优化出水水质，增加 1 座 15000 吨/天三沉池及配套加药、排泥系统，进一步去除 SS、总磷、色度及 COD；并与新二沉池可互相切换，以便检修。

5、污泥处理系统增加 400 平方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 1 台，另预留一台位置，以便将来新增备用，并增加污泥调质罐、高压柱塞泵等配套设施。

6、原有化工废水收集池为敞口钢砼结构，周边异味较大，现新建 350 立方米化工废水储罐 3 只，代替原有化工废水收集池，原有化工废水收集池暂时闲置。

7、对加药系统、排放口、排放池、排放泵等进行移位改造，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要求建设。



工艺简介:

1、格栅: 废水进入格栅井, 通过粗格栅、细格栅去除一部分废纸、废渣等大颗粒物质, 以防杂物进入水泵及后道设施, 格栅上产生一部分废渣 S1。

2、调节池: 经格栅去除过杂质后的废水进入调节池, 对其调节水质水量, 防治其对后续的系统产生较大的负荷。

3、初沉池: 物化处理设施, 使加药反应产生的絮凝体在本沉淀池和水分离, 确保废水得各项指标得到大幅削减; 沉淀池运行后产生一部分污泥 S2。

4、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水解和非水解作用实现难生物降解有机物的转化, 通过分子结构的改变, 使结构复杂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分子转化成可慢速或快速生物降解的有机物, 从而明显改善废水的可生物处理性和脱色效果。

5、好氧池: 好氧段的主要作用是氧化分解缺氧反应后的产物, 如芳香族化合物的完全氧化、完成脱色和 COD 的去除。由于缺氧主要作用是有机物的转化, COD 的去除率并不高, 好氧池的进水 COD 浓度仍较高, 本方案采用接触氧化法代替活性污泥法可有效保证整套生物处理设施的效果, 并可省缺污泥回流系统, 简便操作管理。

6、二沉池: 物化处理设施。使加药反应池产生的絮凝体在本沉淀池得以沉淀分离, 如此可比较稳定地保证出水达标排放。沉淀池运行后产生一部分污泥 S3。

7、反应池: 在接触氧化池后设加药反应池, 通过对接触氧化出水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 采用曝气混合, 使废水中的残余污染物发生混凝反应, 产生容易固液分离的絮凝体。

8、三沉池: 通过物化反应去除悬浮污染物。混凝剂的水解、缩聚反应形成带正电荷基团的絮体, 絮体的憎水基团吸附部分有机溶剂及其他不溶性颗粒一起形成絮凝沉淀, 利用重力沉入沉淀池底, 通过排泥去除废水中的大量 SS 和部分 COD 等污染物。

9、污泥浓缩和压滤: 污泥经污泥池收集后泵入污泥浓缩池进一步提高污泥浓度, 浓缩后污泥经调质后进高压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 干污泥含固率可达 50%左右, 外运焚烧或填埋, 滤出液回调节池。

3.4 项目变动情况

技改后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但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及主体工程内容数量发生少许变化，固废中废药剂包装袋实际产生量有所减少，化验室实际产生0.2吨实验废水，现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7。

表 3-7 项目情况分析对比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1	生产设备及主体工程内容数量	具体变化见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表对照、表 3-5 项目主体工程表对照	具体见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表对照、表 3-5 项目主体工程表对照 项目中主体工程、设备发生少许变化，变化主要以辅助设备为主，对总体废水处理能力未发生改变
2	固废产生量	环评中废药剂包装袋产生量 100 吨	实际废药剂包装袋产生量 2 吨左右，另有实验废水 0.2 吨

4.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接管废水、公司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等，以上废水一并接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五干河。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废水处理流程具体见上述工艺流程图。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综合废水	接管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五干河	同环评
	公司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冷却塔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化药需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石灰池补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发生部位主要在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池及污泥压缩机房等位置，公司采用兴建绿化来减少异味对外界的影响，项目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池、污泥压缩机房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泵站、排泥泵、排水泵、风机、高压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降噪措施，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厂区车间周围建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栅渣	99	109.5	109.5	格栅	委托合力能源处置
污泥	57	5475	5475	沉淀池	
废药剂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0	2	废水处理加药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废水	HW49 900-047-49	/	0.2	化验室	
生活垃圾	99	10.6	10.6	员工生活	乐余镇东兴村村委会清运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排放口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志牌，并安装了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在线监测仪并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联网。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18m²，并做了相关的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沟，并设立了相关的标识牌。

5.环境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内建设可行。

5.1.2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环发[2013]195号，2013年6月26日）（见附件）。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165号，2018年7月2日）（见附件）。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于2019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监测二天，每天四次
	生化池出水 S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公司排放口 S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注：雨排口验收监测期间无流动水，未监测。

6.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G1-G4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连续监测二 天, 每天四次

6.2.2 监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2 (厂界外 1 米, 具体见点位图)	等效声级值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连 续监测二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6.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1。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名称、代号、级别和依据
综合废水 (接管废水)	pH 值	6~9	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
	悬浮物	25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25	
	总氮	45	
	总磷	5	
排放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6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
	氨氮	5	
	总氮	12	
	总磷	0.5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项目技改后, 废水排放标准按照环评中最新最严格要求执行。

7.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代号和级别
无组织废气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7.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_{eq}[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7.4 排放总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
废水 (排入外环境考核量)	废水量	≤547.5 万
	化学需氧量	≤328.5
	悬浮物	≤383.25
	氨氮	≤27.375
	总磷	≤2.7375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 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1,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 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7 月 11 日天气晴, 风速 1.6-1.8m/s; 7 月 12 日天气晴, 风速 2.1-2.3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风速小于 5.0 米/秒),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06-pH1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161 型数字滴定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MS204S 型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瓶(袋)	10(无量纲)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表 8-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2019.7.11~2019.7.12)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 值	16	/	/	/	2	12.5	2	100	/	/	/	/	/	/	/	2	12.5	2	100
化学需氧量	24	2	2	100	6	25.0	6	100	/	/	/	/	4	4	100	12	50.0	12	100
氨氮	24	2	2	100	4	16.7	4	100	3	12.5	3	100	/	/	/	9	37.5	9	100
总磷	24	2	2	100	6	25.0	6	100	4	16.7	4	100	/	/	/	12	50.0	12	100
总氮	16	2	2	100	4	25.0	4	100	/	/	/	/	/	/	/	6	37.5	6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12日对该公司上述项目中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综合废水日处理量（吨/天）	主要原辅料日使用量（吨）				环评设计综合废水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PAC	PAM	石灰	硫酸亚铁		
2019/7/11	12127	0.73	0.031	1.2	6.1	15000 吨/天	80.8
2019/7/12	12664	0.76	0.032	1.3	6.3		84.4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现接管企业进水水质较好，原料日使用量有所下调。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 测 项 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调节池 S1	7 月 11 日	第一次	7.48	462	51	18.3	0.37	19.4
		第二次	7.52	397	55	16.1	0.37	19.4
		第三次	7.60	401	53	17.1	0.36	19.5
		第四次	7.64	388	57	18.7	0.36	19.5
		日均值	7.48-7.64	412	54	17.6	0.36	19.4
	7 月 12 日	第一次	7.40	318	64	9.18	0.36	10.8
		第二次	7.54	330	59	8.86	0.36	10.4
		第三次	7.56	312	60	8.95	0.35	10.7
		第四次	7.62	320	61	8.95	0.36	10.1
		日均值	7.40-7.62	320	61	8.98	0.36	10.5
	标准值		6~9	500	250	25	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化池出 水 S2	7 月 11 日	第一次	/	64	/	0.451	0.05	/
		第二次	/	77	/	0.474	0.04	/
		第三次	/	96	/	0.462	0.05	/
		第四次	/	101	/	0.546	0.04	/
		日均值	/	84	/	0.483	0.04	/
	7 月 12 日	第一次	/	83	/	0.308	0.03	/
		第二次	/	78	/	0.279	0.03	/
		第三次	/	82	/	0.264	0.03	/
		第四次	/	77	/	0.294	0.03	/
		日均值	/	81	/	0.326	0.03	/
标准值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生化去除率%		/	77.6	/	97.0	88.9	/	
公司排放 口 S3	7 月 11 日	第一次	7.92	34	9	0.215	0.03	8.18
		第二次	7.90	32	10	0.227	0.03	8.47
		第三次	7.86	33	11	0.218	0.03	8.47
		第四次	7.82	34	10	0.241	0.03	8.78
		日均值	7.82-7.92	33	10	0.225	0.03	8.48
	7 月 12 日	第一次	8.02	31	12	0.220	0.03	5.96
		第二次	7.84	32	15	0.205	0.03	5.82
		第三次	7.80	33	13	0.188	0.03	5.68
		第四次	7.90	32	14	0.266	0.03	5.82
		日均值	7.80-8.02	32	14	0.220	0.03	5.82
	标准值		6~9	60	70	5	0.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去除率%		/	91.0	79.3	98.3	91.7	5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节池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要求;公司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3,监测点位见图3-3,气象参数见表9-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7.11	第一次	0.04	ND	15
		第二次	0.05	ND	13
		第三次	0.03	ND	15
		第四次	0.04	ND	14
	7.12	第一次	0.04	ND	12
		第二次	0.03	ND	14
		第三次	0.03	ND	13
		第四次	0.04	ND	14
下风向 G2	7.11	第一次	0.06	ND	18
		第二次	0.05	ND	18
		第三次	0.06	ND	16
		第四次	0.05	ND	16
	7.12	第一次	0.09	ND	18
		第二次	0.08	ND	18
		第三次	0.07	ND	19
		第四次	0.09	ND	16
下风向 G3	7.11	第一次	0.10	ND	18
		第二次	0.09	ND	16
		第三次	0.11	ND	17
		第四次	0.10	ND	19
	7.12	第一次	0.07	ND	17
		第二次	0.08	ND	16
		第三次	0.07	ND	19
		第四次	0.06	ND	17
下风向 G4	7.11	第一次	0.06	ND	18
		第二次	0.05	ND	16
		第三次	0.05	ND	17
		第四次	0.06	ND	17
	7.12	第一次	0.10	ND	16
		第二次	0.11	ND	16
		第三次	0.09	ND	16
		第四次	0.10	ND	18
最大值			0.11	ND	19
标准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2mg/m³。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7.11	第一次	296.7	100.4	76	东南	1.6
	第二次	299.0	100.4	68	东南	1.8
	第三次	301.4	100.2	52	东南	1.8
	第四次	300.6	100.2	50	东南	1.9
7.12	第一次	294.8	100.1	75	东南	2.3
	第二次	296.0	100.1	81	东南	2.4
	第三次	297.2	100.0	89	东南	2.6
	第四次	297.4	100.0	80	东南	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日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值	夜间等效声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19/7/11	57.3	53.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019/7/12	57.4	53.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19/7/11	53.2	50.7		达标
		2019/7/12	52.9	50.2		达标

备注：厂界东、西侧为邻厂，未进行布点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6，总量核算以本次监测结果计算。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染物浓度 (mg/L)	/	32	12	0.222	0.03
排放总量计算值 (t/a)	4524540	144.8	54.3	1.00	0.14
总量控制指标 (t/a)	547.5 万	328.5	383.25	27.375	2.7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全厂废水量以综合废水日处理量均值*365 天计,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栅渣 109.5 吨/年、污泥 5475 吨/年,委托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药剂包装材料 2 吨/年、实验废水 0.2 吨/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东兴村村委会清运处理。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环发[2013]195 号)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扩建日处理 1 万吨废水处理项目。	扩建项目 1 万吨中 5000 吨一期已完成环保验收,本次扩建与技改同时进行完成 5000 吨能力建设。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及收集系统和消防尾水收集池,进一步优化设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系统和水质监测系统,防止废水事故排放。本项目废水来源于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内废水,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废水处理工艺必须具备脱磷、脱氮功能,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公司利用现有调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节池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级标准要求;公司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
3	进一步加强工艺废气的治理,并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方案,优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处置方案。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本项目从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采用兴建绿化来减少异味对外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p>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药剂包装材料、实验废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东兴村村委会清运处理，公司建设已建设好危废暂存仓库。</p>
6	<p>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和岗位培训工作，实施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严格的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危害。</p>	<p>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定期演练培训，按照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7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水口、排气筒及固废（液）贮存场界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总排放口应安装TOC/COD在线监测仪、流量计、数采仪自动监控仪器，并按我局要求接入污染源远程监控网络系统。</p>	<p>公司按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18m²），并设置了相应环保标识牌。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等在线监测仪、流量计、数采仪自动监控仪器，并按环保局要求接入污染源远程监控网络系统。</p>
8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废水量（本项目/全厂）：365/547.5万吨。COD_{cr} ≤ 292/438吨、SS ≤ 255.5/383.25吨、氨氮 ≤ 18.25/27.375吨、总磷 ≤ 1.825/2.7375吨； 2、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p>	<p>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全厂总量，全厂排放总量达到核定总量要求；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p>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是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日处理综合废水能力为15000吨/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节池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要求；公司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11.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2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栅渣、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药剂包装材料、实验废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东兴村村委会清运处理。

11.1.5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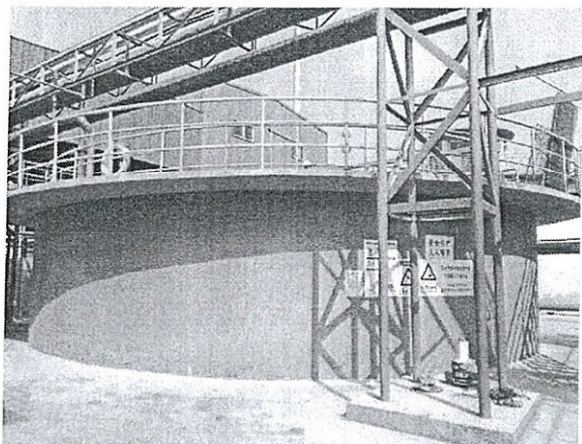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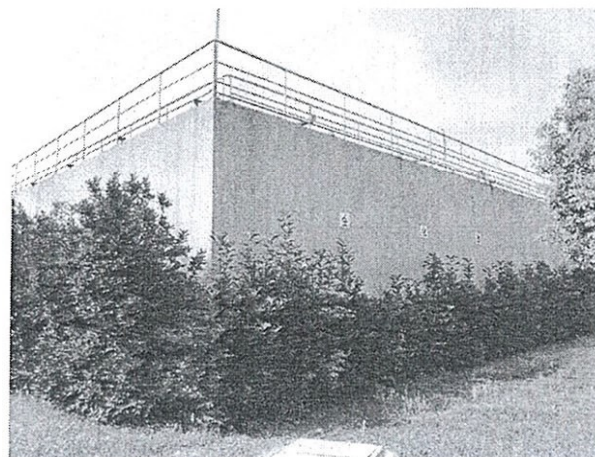
12.2 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异味控制，适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无明显异味。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4、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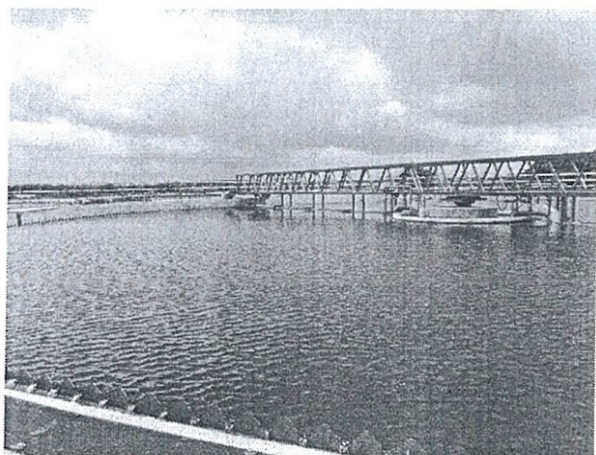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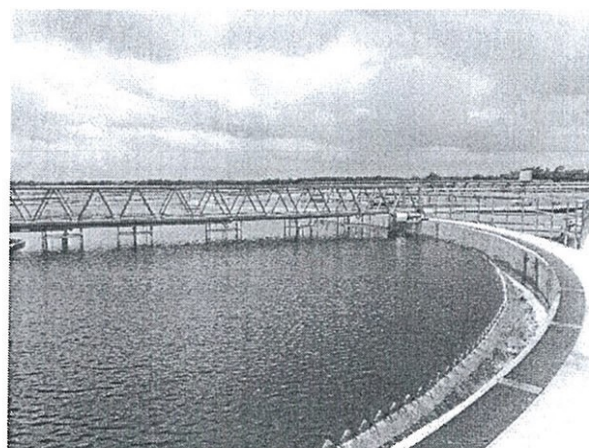
初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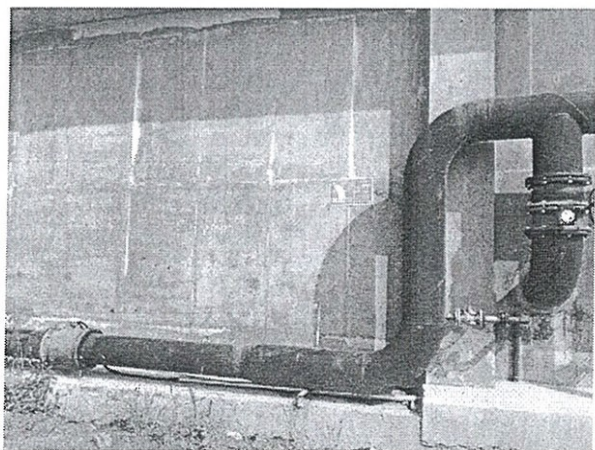
生化池



二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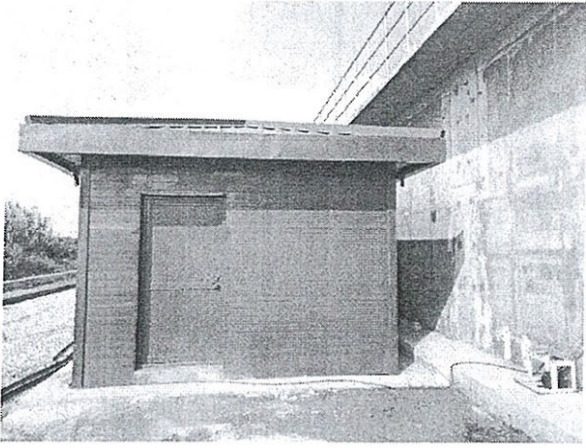
三沉池



废水排放管道及标志牌



危废暂存仓库



在线监测站房



在线监测设备